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39 ·

經濟類

民國財政史
下

賈士毅著

上海書店

賈士毅著

民國財政史
下

民國財政史

賄僑番情谷費而言。唱國寒鞭野根。蘇洞需之費。出受餉也。

胡費。后去費。遂有費。縣。郡。廷費。而言。明國。家。賦。計。主。要。廷。審。視。需。之。費。出。案。三。饒。規。

首發金庫

炭出

本志賄視需之費由第一賄計施費計代交費內蘇費四

周文王曰：「此乃天降之寶，不可不納。」

出益二錢出第一錢煮衣費衣緡園費計八

考德之學探每歲所支數費設廟即國家因政務所關而技藝費經費也古者閉關

自時徵商簡貼但使窮民之生無什休爾爾第天賦之財曠置費以爲拙即足自

給而情餘故博節財用能立國之常經由海通以運博博多艱新航餘王之舊久記

無聊然使而最之入猶異時識之出盪潮相消休未始非一時之對極以物力獨

老翁正植
庶政繁興
吏治清同
農樞
以較錙銖
難若漏繁
茂之儲無
以爲同鄉
北

用似生場且痛重促不爾夢如煙花佑吾國沐周復設伯賄煙營補救離備難艱困

布雖枯潤猶有離刺刺而登康莊之長道惟制用之訪舍焉炯炯旃旆格調誠好也

聖主懷遠志以羈馭軍民諸政南出幾千里之勞我國賴於世界之潮流政務日繁

出之分類。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案。分爲外務部所管、民政部所管、度支部所管、學部所管、陸軍部所管、海軍部所管、法部所管、農工商部所管、郵傳部所管、理藩部所管、十類。民國二年預算案。亦係按部排列。分爲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教育、司法、農商、交通、九類。惟以蒙藏事務局所屬各費。改隸財政部。故視前清分類較少。三五兩年度預算案。悉沿舊制。但蒙藏事務局已改稱蒙藏院。故又另設蒙藏費一類。與清末略同。然此僅按沿革而言也。若按學理而言。持論尤多。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而其大要則可得而考焉。就政務之性質而分類者。曰憲法費。曰行政費。曰財務費。就時限之長短而分類者。曰經常費。曰臨時費。就地域之內外而分類者。曰國外費。曰國內費。就物件之區別而分類者。曰物品費。曰人員費。就效果之差異而分類者。曰生產費。曰不生產費。其中便於類列者。則就政務性質而分歲出爲三類是也。第一類。憲法費。亦稱國體費。指元首費、議會費而言。即國家根本法規所需之費也。第二類。行政費。指外交費、內務費、國防費、司法費、教育費、經濟行政費而言。即國家施行主要政務所需之費也。第三類。財政費。統合歲計、出納、公債、租稅、審計、各費而言。即國家辦理財務所需之費也。爰就此

旨分類纂輯。加以論斷。雖於邇來歲出之實況。廣事搜羅。然仍寓有限制。甄擇頗嚴。庶幾提要鉤玄。不背所志云爾。

第二章 憲法費

憲法費云者。即因組織國憲而使國家確實存在所需之根本經費也。亦稱國體費。如國家之元首議會所需之費屬之。茲分兩項說明如左。

一 元首費 成周之制。王之所用。設有專官。漢少府所入。供天子私奉養。魏晉至南北

朝。因之。唐立太府寺。以供君用。宋有內藏。以備宮中之用。明內府凡十庫。歲進金花銀百萬。後漸增修。清初官閣尊尚。饌饋內務府所用。較諸朝甚奢。咸豐年間。軍需費漸多。宣統年間。年約四百萬。兩內外給諸圓明園。頤和園。東西陵事務衙門。奉宸苑。太醫院。鑾輿衛。及其他各處。共約一千零二十萬。此外計一千五百三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一元。民國初元。公府經費。為三百廿三萬八千七百零六元。二年。追加大總統薪金二十四萬元。副總統薪金三萬元。副總統公費二十四萬元。及外國顧問薪金四萬餘元。共為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清皇

室優待費定爲四百萬兩。作六百萬元。合諸崇陵工程費一百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東西陵俸餉三十四萬五千八百零一元。共計八百零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三年夏。定公府經費爲二百三十四萬七千零九元。內大總統年俸、公費、交際等項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元。副總統年俸、公費如舊。餘作顧問人員之用。並預定四年一月起。清皇室優待費。改發國幣四百萬元。東西陵經費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五年預算。公府經費爲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清皇室費爲四百萬元。東西陵經費爲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元首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表	民國五年度預算表	
清皇室費	15,370,000			
公府經費	1,786,200	1,787,000	2,265,000	
清優待費及東西陵費	2,011,000	2,011,000	2,240,000	
統計	15,370,000	2,800,000	2,240,000	15,370,000

二、議會第一議會爲立憲政體之要素而憲法所明定者也。故其所需經費謂之憲法費。我國三代以前。稱民議政。時見經傳。詩曰。詢於芻蕘。書曰。謀及庶人。周禮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聽萬民而詢焉。秦漢以後。此風漸衰。迨至清末。預備立憲。宣統元年頒行資政院章程。二年秋召集資政院。臨具議會之雛形。翌年慶親王訂四年預算。該院經費列銀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二錢五分。合元爲四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民國成立。設臨時參議院。旋改參議院。衆議兩院。二年冬。預定經費三百萬元。旋奉令停職。三年春。設政治會議。議定選舉手續。議員有中央委派與各省委派之分。其各省委派議員之薪津。統由各省擔任。而部庫所發者。僅限中央委派議員之薪津。及祕書廳經費。與暫代各省墊發之款。先後共付二十五萬八千八百零二元。旋改約法會議。議定約法。預算所列之數。爲三十六萬九千元。後照約法設立參政院。預算列費六十三萬八千四百元。五年預算當編訂時。以立法院尙未召集。故僅列參政院一項計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元。六月參政院裁撤。七月召集參衆兩院。參議院議員共二百七十四人。衆議院議員共五百九十六人。除議長各加交際費五千元。副議長各加交際

費三千元。外。每員歲俸五千元。年需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元。而議員旅費、祕書廳費、及預備費。尙不在內。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議會費歲出預算表

歷年議會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資政院費	四九、九六	二五萬八千八百	二五萬八千八百	二五萬八千八百
參衆兩院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
約法會議費		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
參政院費		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	中央委員
總計	四九、九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右表、僅照歷年預算案編列。就實際而論。三年度內、尙缺政治會議所需之費。而五年下半年、參衆兩院經費、亦未列入。

費舟車
第二章 行政費
顏見鰲幹稿曰：諸父喪，墓書曰：痛父，恐人照，慙小，同，默之。

第一節 外交費

外交費爲代表國家主權及保護僑民利益所需之費詳言之卽駐外使館領事署及條約通商移住殖民管理外人居留等事務之一切經費也成周之制設大行人及象胥兩職以達彼此之情是爲建設譯官之始自是以後朝聘議和史冊相望洎乎清代海禁既開英法諸國接踵而至嘉道以後交涉益繁旋添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掌各國盟約書幣聘饗中外疆域文譯傳達民教交涉等事範圍既廣用費漸增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外務部旋於沿海各省添設交涉使以重邦交民國之初改稱外交部官制略有更易以總務廳及政務通商交際三司組織而成掌理部內各項事務而各省交涉特派員交涉員會文處鐵路交涉局洋務局及會審公堂等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四百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四百三十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元三年度預算爲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五年預算爲四百十萬二千八百十八元歷年外交經費無甚變動前清奉吉黑蘇西藏等處外交經費較巨今已分別酌減近來添設使館領事故是項經費較增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外交費支出預算表

歷年外交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〇,四七六	三,三二一,九七〇	三,四三二,七六六	三,五八六,七〇〇
直隸外交費	八二,七四六	三〇,四七三	三六,五七七	五七,二〇八
奉天外交費	三五四,二〇二	八〇,三三三	五七,九八〇	五七,六〇〇
吉林外交費	一九,九二〇	二九,九二四	一〇三,五六六	七三,三六六
黑龍江外交費	一七,七四四	三〇,三六六	一七,七六六	一七,六九九
山東外交費	一五,二二三	五一,七〇〇	三七,二四八	二五,二〇〇
河南外交費	一六,二二一	四一,二二六	四三,〇五九	二六,九三四
江蘇外交費	一四,九四四	一三,二二六	六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八
安徽外交費	七,〇五五	六,二二〇		六,〇〇〇
江西外交費	三,二六〇	四,二二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五,三六〇
福建外交費	三,一九六	五,一五九	三三,七四四	一,〇〇〇

臺灣總督府經費

八正六武四〇

五六〇、九〇〇

浙江外交費

本國經費

三七、四〇

六六、六〇〇

二二、九二七

六、八六六

湖北外交費

三七、六四

九三、〇四

五、六八三

五、〇八三

湖南外交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陝西外交費

七、七五

六、二二

九、八五

六、〇〇〇

甘肅外交費

四、三三

四、六六

四、三六、五五

三、二六、〇〇〇

八、二、一四

新疆外交費

二、三三

四七、八四

六、二二三

五、九六六

四川外交費

四、〇六

五、四〇八

三、四三七

三、二、四七

廣東外交費

二、五五

二九、四三七

二、一八九

九、二五九

二、八四

廣西外交費

二、〇三

六、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山西外交費

三、七五

三、〇〇〇

三、五五

貴州外交費

三、四三

三、五五

三、五五

雲南外交費

五、二六〇

八九、二五二

六、七、三七

二、四、〇〇一

二、四、〇〇一

察哈爾外交費

一、六八五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六

三、四〇

民國五年度預算外交費分表

費別款	別經	常	費臨	時	費說	明
阿爾泰外交費	11,5011	11,000	11,000		11,000	11,5011
塔爾巴哈台外交費	55,2180	6,949元		11,010		11,510
川邊外交費	3,3311	3,76				
西藏外交費	50,394					
熱河外交費	11,0111	11,000		1,100		11,111
烏里雅蘇台外交費	11,1811	11,1811				11,1811
伊寧外交費	11,19元	11,19元				11,19元
科布多外交費	11,77元	11,77元				11,77元
統計	44,444,65	44,306,3元	4,3元、5元	3,276,67	經臨合四百十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826,141
中央外交費	本部經費	11,566,770	664,440	791,082	229,727	12,191,000
使館領事署經費		1,856,940		560,700		2,417,640

甘肅外交費	俄文專修館經費	六〇〇〇	一、一一〇	
植蘇外交費	交涉經費	五七、〇〇八		
	特派交涉員經費	五七、〇〇八		
	會英處經費	四八、〇五二	一四、二二武	
河南外交費	臨榆縣辦理交涉經費	二八、五〇六	二、〇〇〇	
	聯合交涉經費	二六、八三四	一六、二一武	
奉天外交費	高南兼辦交涉經費	五五、五二〇		
山東外交費	奉天交涉署經費	五七、五八〇	三、二四〇	
	營口交涉員經費	三七、五八〇	三、二四〇	
	安東交涉員經費	七、二〇〇		
	公主嶺交涉局經費	三、〇〇〇		
	營口華洋新報費	五、〇〇〇		
	撫順縣代辦領稅費	一、二〇〇		
吉林外交費	遼寧交涉員代各員	八、〇〇〇		
	吉林交涉員經費	七二、三六六		
黑龍江外交費	哈爾濱交涉費	二九、六〇〇		
	長春交涉費	三四、二九四		
		四、八〇〇		

黑龍江外交費	延吉交涉費	三、六七二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二七、三八九		
鐵路交涉總分各局經費		二二、八二五		
璦琿交涉公署經費		八〇、〇〇〇		
富拉爾基巡警經費		二、一六〇		
外交顧問經費		一、〇〇四		
勘辦中俄交涉費		一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		
山東外交費		二五、二〇〇	三二二四〇	
奉天外交費		一九、六八〇	三二二四〇	
煙台交涉費		五、五二〇		
濟南兼任交涉經費				
河南外交費		二六、九三四	一六、二一九	
交涉署經費		二四、二八八	二、〇〇〇	
雞公山經費		二、六四六	一四、二一九	
陝西外交費				
兼任交涉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甘肅外交費		六、〇〇〇		

巡按使署交涉科費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交涉署經費	五七、九五六	六、八八八	
伊犁交涉局經費	二四、三三三	六、八八八	
喀什交涉局經費	一四、四四八	六、八八八	
霍爾果斯等縣通商卡經費	六、七〇八		
卡經費	二〇、四九七		
江蘇外交費	六五、二〇八		
上海交涉署經費	四六、〇〇〇		
江寧交涉分署經費	七、〇〇〇		
蘇州交涉分署經費	四三、〇〇〇		
鎮江交涉分署經費	四四、〇〇〇		
蘇州交涉分署經費	五五、〇〇〇		
安徽外交費	五六、〇〇〇		
蒙口交涉署經費	三六、〇〇〇		
蒙口交涉署經費	三五、三六〇		
江蘇外交費	二二、六四〇		
巡按使署附設交涉處經費	二一、七六〇	二、六四〇	

湖北外交費	九江通商交涉經費	三、六〇〇	二、六四〇
漢口交涉署經費	五二、一二四		二、六四〇
漢口交涉署附屬租界洋務會審所經費	三〇、五二〇		
漢口交涉署附租界洋務拘留所經費	五、一九六		
宜昌交涉兼署經費	八、〇〇八		
沙市交涉兼署經費	四、三二〇		
	四、〇八〇		
湖南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川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三六、二四七	
	三〇、二四七		
	六、〇〇〇		
浙江外交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六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八
福建外交費		三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

